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111破申2号

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棠北路20号B栋D529室。

法定代表人：杨林榆，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然、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哲禹，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8楼。

法定代表人：杨休。

2018年2月2日，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申请人苏农公司申请称，原中国农业银行三元支行（以下简称三元支行）与南京新天地医用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同创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经和解协商达成还款协议

书，并经公证处予以公证。后因新天地公司和同创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三元支行向溧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0月20日，债权人将该笔债权本息合计为4158996.74元及其附属权益（含担保、抵押、追索权等）全部转让给江苏信达公司。江苏信达公司受让债权后于2016年11月19日在新华日报上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进行催收。后江苏信达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原告，并通过报纸予以公告，通知债务人。同创公司于1991年11月30日成立，没有能力偿还上述债务。被申请人不能清偿但其债务，并且无资产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经本院送达，未能找到被告申请人住所地、法定代表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申请人主张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

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俞 昌 盛

审 判 员 张 海 霞

审 判 员 孔 慧 萍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维 超

书 记 员 曹 玮 群